

溧阳市埭头镇邹家村土地复垦项目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17—0208)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词语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 (1) 发包人：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
- (2) 监理人：通过委托确定。

1.2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补充)

除合同另有规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10) 投标文件。

3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3.1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用地协调工作。

3.2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负责与承包人之间的协调。

4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1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5 履约担保

无。

6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6.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按第 19 条规定，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 2) 按第 20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31 条规定，工程量的计量；
- 4) 按第 39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 5) 按第 40 条规定，备用金的使用；
- 6) 按第 43 条规定，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监理人的职责权利按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7 承包人的人员

项目经理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征得书面批准。3 天以内（含 3 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 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一般情况下，每人每月离开工地不得超过 8 天。

8 承包人员的管理

8.1 承包人使用劳务，须签订劳务合同，不得拖欠其工资。以免发生不必要的劳务纠纷。

9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9.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9.2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 承包人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10.1 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12 交通运输

12.1 场外公共交通

(1) 承包人应加强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辆上路，严禁超载运输，遵守当地交通规则，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2) 承包人所用车辆载重应符合所经道路要求，严禁超载；对农村机耕道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限载，凡因承包人载重车辆导致的道路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发包人有权根据交通部门提供的修复预算从承包的合同款项中优先扣除，直至修复验收后发还。

13 进度计划

13.1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14 工程开工和完工

14.1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 7 日内发出开工通知。

14.2 完工日期

本合同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如下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1	溧阳市埭头镇邹家村土地复垦项目	45 日历天

15 工期延误

15.1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合同承包人工期延误罚金如下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1	溧阳市埭头镇邹家村土地复垦项目	45 日历天	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

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无奖励。

17 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17.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7.2 质量目标

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合格等级。

18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18.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19 文明施工

19.1 施工安全

承包人在工地配备消防人员和设施，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

20 付款方式

- 1)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 3) 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价的 97%；
- 4) 3%余款为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 5) 有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现场签证等在工程结算审核时一并调整支付。

21 保留金

22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调整，本工程不考虑物价波动等影响。

23 工程结算：

本工程清单范围内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实际发生且经发包人认可）结算。

固定单价合同在工程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措施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所有检测费用，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是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计算规则等规定，根据施工图纸计算、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定的有效工程量，最终结算以审计核算的工程量为准。

24 变更

2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为保证项目规划设计的严肃性、招投标工作的约束性，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得任意更改项目建设的地点、内容、规格型号、结构形式。

(1) 项目建设因地形的限制，确需调整的，中标单位向监理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规划设计单位汇报，由项目承担单位向市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现场考察同意后，制定详细的调整方案，上报审批。超过调整审批时限，主管部门不受理。

(2) 项目调整必须先申请，主管部门批复后再施工。

2、监理单位现场督查、主管部门现场巡查，发现以下问题的，进行处罚，通报项目承担单位。监理单位发现的问题，须报主管部门备案。

(1) 擅自调整、更改实施计划未报批的；

- (2) 未得到允许调整，先施工的；
 - (3) 偷工减料，不按设计施工的，经发现不改正的；
 - (4) 不按时间节点施工，无故拖延工期的；
 - (5) 其他不符合农业综合开发要求的行为；
- 处罚从合同款中扣除，扣完为止。

25 工程风险

25.1 发包人的风险

26 工程保险和风险损失的补偿

26.1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包人必须为参加施工的有关人员投保和机械设备财产投保，费用自理。

26.2 对施工设备的保险，除根据国家规定外，应采取自愿保险的方针，由承包人自主确定投保与否，如投保，其保险费用应计入施工设备的运行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7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发包人的财产)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水利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工程一切险的费用为全部保费，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投保，发包人予以配合。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水利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28 完工验收

28.1 完工资料

29 工程保修

29.1 工程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

30 保密

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31 补充条款：

1、组成施工合同的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协议书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为准。在协议书签订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又签订新的补充协议的，以补充协议执行。

- 2、要求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施工单位必须配合好村委积极主动做好村民的协调工作。
- 4、承包人应自行协调和解决好施工过程中的地方矛盾，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 5、承包人应根据设计方案、国家标准及施工规范要求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对检验中发生材料质量问题的材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工程所产生建筑垃圾的清理、运输、堆放场地及相关处置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综合考虑此因素，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 7、施工中产生的土、石矿资源严禁外运，一经发现，将按镇区相关规定处理并每次罚款5万元，情况严重者，按上级部门相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 8、工程量的签证均须得到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第三方测量机构等部门的认可。
- 9、如果施工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经查确认为事实后，发包人将中标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金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手中，支付的金额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且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拖欠金额的50%进行处罚。
- 10、承包人采购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厂家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审计认可后方能采购。
- 11、本工程的决算最终审定核减额超过送审价10%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部承担，并由施工单位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

附件 1:

协 议 书

合同名称: 溧阳市埭头镇邹家村土地复垦项目

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以下称发包人)拟对溧阳市埭头镇邹家村土地复垦项目,接受了常州加尔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2014年 8月 10 日签订了本协议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壹万贰仟零叁拾壹元叁角肆分(¥2712031.34 元)。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10) 投标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

生效。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行使项目法人职责。

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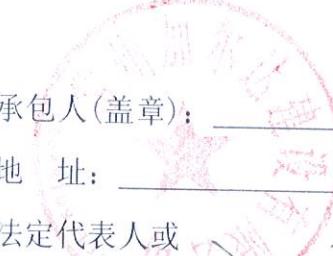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2:

廉 政 合 同

(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甲方）：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常州加尔达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农业基本建设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溧阳市埭头镇邹家村土地复垦项目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溧阳市埭头镇邹家村土地复垦项目建设施工工程合同的施工单位常州加尔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溧阳市埭头镇邹家村土地复垦项目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

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4年8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4年8月10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甲方）：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常州加尔达建设有限公司

为在溧阳市埭头镇邹家村土地复垦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

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3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和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堆积，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线路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赛闭、妥善保管之处，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4年8月10日

日期：2014年8月10日